

人,警告 23 人;开除公职 13 人,撤职 11 人,降级 5 人,记大过 8 人,记过 12 人,警告 14 人。有 7 人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,7 人免于纪律处分,其他处理 1 人。

2000 年,市纪委、监察局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案 355 件(次),较 1999 年上升 15%;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36 起,较 1999 年上升 2.2%;处分党员干部 112 人,其中科级干部 16 人;受到党纪处分 61 人,其中撤销党内职务 2 人,留党察看 9 人,开除党籍 2 人;受到政纪处分 55 人,其中降级 5 人,撤职 8 人,开除公职 15 人;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 4 人。

## 第三章 民主党派

### 第一节 民盟地方组织

1956 年秋,先后有 3 名民盟江西省委个别联系的盟员在乐平师范工作,加上 1 名在乐华锰矿工作的盟员共 4 人。根据民盟江西省委指示,他们在乐平成立民盟乐平小组,推选俞镇德为组长。盟小组直辖于盟省委。1957 年反右中,先后有两位盟员被错误处理离开乐平,另 1 名调离乐平,同时,又有两位盟员调来乐平工作,乐平的盟员仍有 3 人,乐平小组建制得以保留,仍由俞镇德任组长。1966 年 5 月进入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,民盟乐平小组被迫停止活动,所有盟员均遭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迫害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给民主党派带来新的生机。1980 年根据民盟江西省委指示,乐平小组恢复活动,仍由俞镇德任组长。1988 年 3 月 10 日,民盟乐平小组撤销,民盟乐平支部成立。

1989 年底,支部盟员发展到 10 人。支部提前改选,成立第二届支委会,俞镇德任主任委员,徐川如、郑本中任支委。1992 年换届,徐川如任主任委员,李新焜、郑本中任支委。1996 年底成立第四届支委会,徐川如任主任委员,李新焜、郑本中、汪亮、杨小英任支委。

截止 2000 年底,盟员具有各类高级职称的有 15 人,担任行政副科级以上实职的 5 人(副处级 1 人,正、副科级各 2 人),有乐平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,其中政协副主席 1 名,常委 3 名,乐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 1 名,景德镇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和第九届政协委员各 1 名。

1988~2000 年,支部组织盟员参加中共乐平县(市)委、县(市)人民政府、县(市)政协举行的民主协商会、征求意见会、情况通报会及各类座谈会近百次,为县(市)委、县(市)政府的决策提出了百余条有参考价值的意见。

每年政协全会上,支部都要向大会提交一定数量的提案、建议,仅 1997 年至 2000 年,就向政协全会提交提案、建议 70 余件,其中集体提案 8 件,还向市、县两级人大会议提交议案、建议 10 多件。为提高提案质量,支部共组织社会调研 40 余次,其中《如何办好重点中学》、《乐平市职业教育急待加强》、《现行的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必须深化改革》、《重建农村医疗保障体系,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》、《发展沼气,利国利民——乐平市沼气建设现状》、《蔬菜生产发展动态》等调研文稿在市域内颇有影响。